

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惩戒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健全我省资产评估行业自律管理机制，保障行业自律惩戒工作规范地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浙江省资产评估行业自律惩戒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惩戒委员会是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协会理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处理惩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惩戒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审议秘书处提交的会员违规行为的相关材料；
- (二) 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 (三) 审议作出惩戒决定。

第三条 惩戒委员会由 13 名委员组成，由资产评估师代表、财政部门代表和行业协会代表组成。惩戒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

惩戒委员会委员不得兼任申诉委员会委员。

惩戒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以及惩戒委员会委员组成、调整、解聘、增补等，由秘书处提出建议人选，报理事会批准。理事会闭会期间，报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四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协会会员，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原则上年龄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惩戒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正直的职业品德和客观公正的道德立场，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行业管理规定；

(四)本人及其所在执业机构近五年内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五)热心资产评估行业管理工作，愿意为行业自律管理服务。

财政部门代表、行业协会代表担任委员，应符合以上第(二)、(三)、(五)项条件。

第五条 惩戒委员会与理事会同期，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六条 惩戒委员会会议的流程如下：

(一)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向惩戒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下同）提议召开惩戒委员会会议。惩戒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召开。如主任委员因故无法召集并主持召开，则由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召开。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因故均不能出席时，由委员协商产生会议召集人。

(二)主任委员根据秘书处的提议，确定召开会议时

间，并由秘书处提前将会议议程通知委员。

(三)协会应在惩戒委员会会议召开的20个工作日之前，书面通知有关执业机构，告知拟提交惩戒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有关执业机构和执业人员，可自接到拟提交惩戒委员会告知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秘书处向惩戒委员会提交书面补充意见、申辩理由及相关证据。

(四)会议召集人组织委员讨论，总结审议意见，组织会议表决等事项。

出席惩戒委员会会议半数以上(含半数)委员认为检查报告或调查报告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中止对该事项的审议，并要求秘书处重新组织调查取证。

(五)与会委员应当在会议纪要、审议意见、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上签名确认，并由秘书处存档。

秘书处负责对惩戒委员会会议讨论情况进行记录。秘书处有关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七条 秘书处负责向惩戒委员会会议介绍执业机构或执业人员违规事项的有关情况，以及有关执业机构和执业人员的申辩理由。

第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可就提交审议事项的事实、证据等向秘书处提出质询。

第九条 惩戒委员会审议违规事项时，如有需要，主任

委员可以决定邀请相关专家列席会议，听取其意见。

第十条 惩戒委员会应当根据下列处理方法，规范行使表决权，形成惩戒决定意见：

（一）对违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予以自律惩戒的，作出惩戒决定。对超出自律惩戒权限的，按相关规定上报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二）对违规行为轻微，不足以自律惩戒的，作出免于惩戒决定；

（三）对违规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惩戒决定。

第十一条 惩戒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会议表决采取一人一票，决定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如出现三种以上意见，且均不过半数时，将最不利于当事人的意见票数依次计入次不利于当事人的意见票数，直至超过半数为止。

第十二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按规定出席惩戒委员会会议，对惩戒委员会提请审议的问题依据法律法规及执业准则、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发表审议意见，对惩戒委员会要求保密的信息保密。

第十三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及秘书处的的工作人员如有以下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本人或近亲属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二）与本案当事人在同一评估机构执业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十四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如有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情形，由秘书处核实后予以调整。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情形有：

(一) 健康状况不宜继续担任委员会工作的；

(二) 一届任期中累计两次不按要求参加委员会会议的；

(三) 有违反惩戒委员会工作要求的行为的；

(四) 本人或其所在的执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受到暂停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或警告、严重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行业惩戒的；

(五) 本人调离资产评估行业的；

(六) 本人因故不愿继续从事惩戒委员会工作的；

(七) 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本工作规程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惩戒委员会工作规程》（浙注协〔2017〕11号）同时废止。